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

一、依据

我单位拟建设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，已编制完成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

二、报批前公示的主要内容

1. 建设项目名称：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
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.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：内蒙古华泰瀚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4. 项目建设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-17

5.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：项目周边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。

6.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vK9RaBEvNpJG1c3N9-vTCw> 提取码: tncd

7.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7fcX3mTTZHCRZDgcoojuew> 提取码: 6a4v

8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：[https :](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ZOnjZP21UBOip_onnVJAw?pwd=87st)

[//pan.baidu.com/s/1tZOnjZP21UBOip_onnVJAw?pwd=87st](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ZOnjZP21UBOip_onnVJAw?pwd=87st) 提取码: 87st

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。公众提

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武志敏

邮寄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-17

联系电话：18747291137

电子邮箱：1053338731@qq.com

四、其他

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建设单位：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